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第 107-01 號

107 年 1 月

106 年稅收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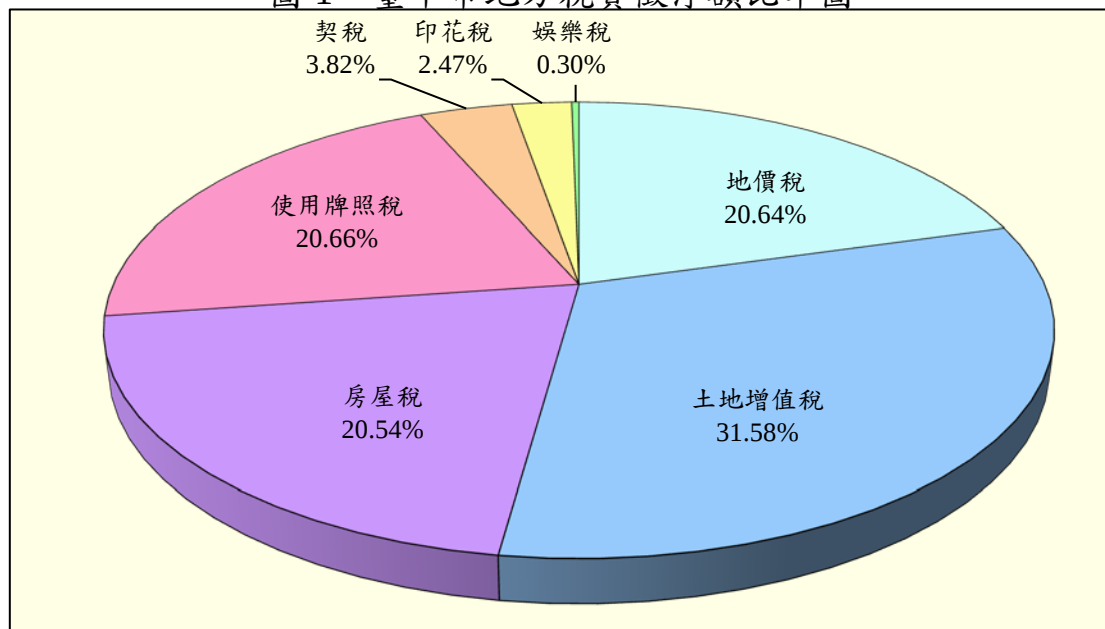
一、臺中市 106 年地方稅¹實徵淨額²為新臺幣(以下同)430.09 億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35.81 億元占 31.58%³居首，使用牌照稅 88.84 億元占 20.66%次之，續為地價稅 88.77 億元占 20.64%、房屋稅 88.33 億元占 20.54%，其餘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 28.35 億元占 6.59%(詳表 1 及圖 1)。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項目	106 年實徵淨額(億元)	比率(%)
合計	430.09	100.00
地價稅	88.77	20.64
土地增值稅	135.81	31.58
房屋稅	88.33	20.54
使用牌照稅	88.84	20.66
契稅	16.44	3.82
印花稅	10.61	2.47
娛樂稅	1.30	0.3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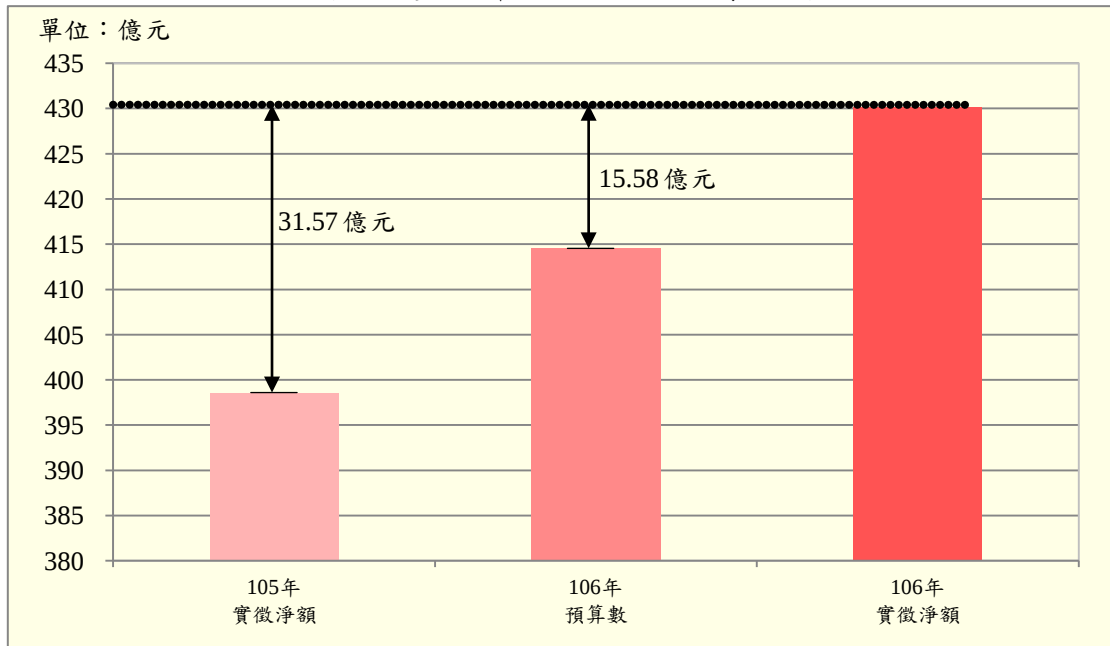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 1 本市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但不包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
- 2 實徵淨額為「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合計數，代表稅收實際金額。
- 3 本文統計數據皆先以實際數值計算而得後，再行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而得，先予敘明。

二、臺中市 106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430.09 億元，較上(105)年 398.52 億元增加 31.57 億元(7.92%)；較年度預算數 414.51 億元超收 15.58 億元，執行率達 103.76%(詳圖 2)。

圖 2 臺中市地方稅徵收情形圖



三、臺中市 106 年各稅實徵淨額與上(105)年比較如下(詳表 2 及圖 3)：

(一)地價稅：88.77 億元，增加 0.73 億元(0.83%)。

(二)土地增值稅：135.81 億元，增加 23.95 億元(21.42%)。

(三)房屋稅：88.33 億元，增加 2.02 億元(2.34%)。

(四)使用牌照稅：88.84 億元，增加 1.71 億元(1.96%)。

(五)契稅：16.44 億元，增加 2.34 億元(16.57%)。

(六)印花稅：10.61 億元，增加 0.72 億元(7.29%)。

(七)娛樂稅：1.30 億元，增加 0.09 億元(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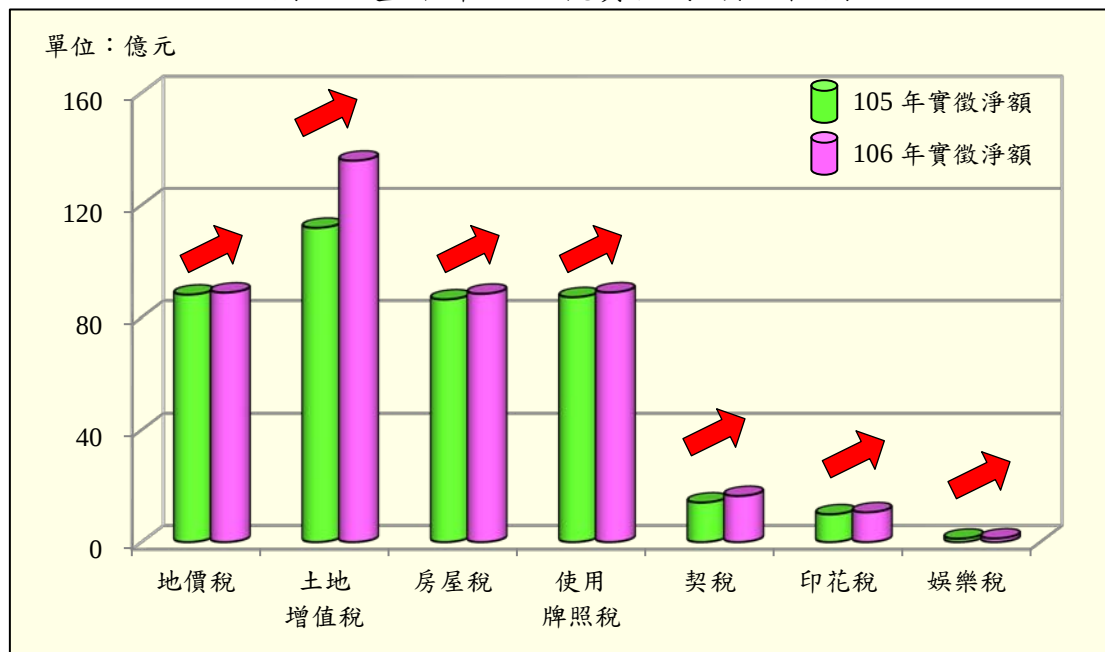
表 2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稅目	實徵淨額				106 年 預算數	預算執行率 (%)
	106 年 (1)	105 年 (2)	增減數 (3)=(1)-(2)	增減比率(%) (4)=(3)/(2)	(5)	(6)=(1)/(5)
合計	430.09	398.52	31.57	7.92	414.51	103.76
地價稅	88.77	88.03	0.73	0.83	83.77	105.97
土地增值稅	135.81	111.85	23.95	21.42	130.19	104.31
房屋稅	88.33	86.31	2.02	2.34	84.28	104.80
使用牌照稅	88.84	87.13	1.71	1.96	88.75	100.10
契稅	16.44	14.10	2.34	16.57	17.90	91.84
印花稅	10.61	9.89	0.72	7.29	8.44	125.74
娛樂稅	1.30	1.20	0.09	7.88	1.18	109.69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圖 3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四、臺中市 106 年地方稅各稅目之實徵淨額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土地增值稅增加之稅收最多且幅度最大，占總增加數 7 成 6，主要原因為 106 年土地移轉較上年熱絡，交易件數增加，致成長 23.95 億元(21.42%)，使本市地方稅收入合計較上年增加 31.57 億元(7.92%)，預算執行率達 103.76%，超收 15.58 億元，有助於本市各項施政計畫之遂行。